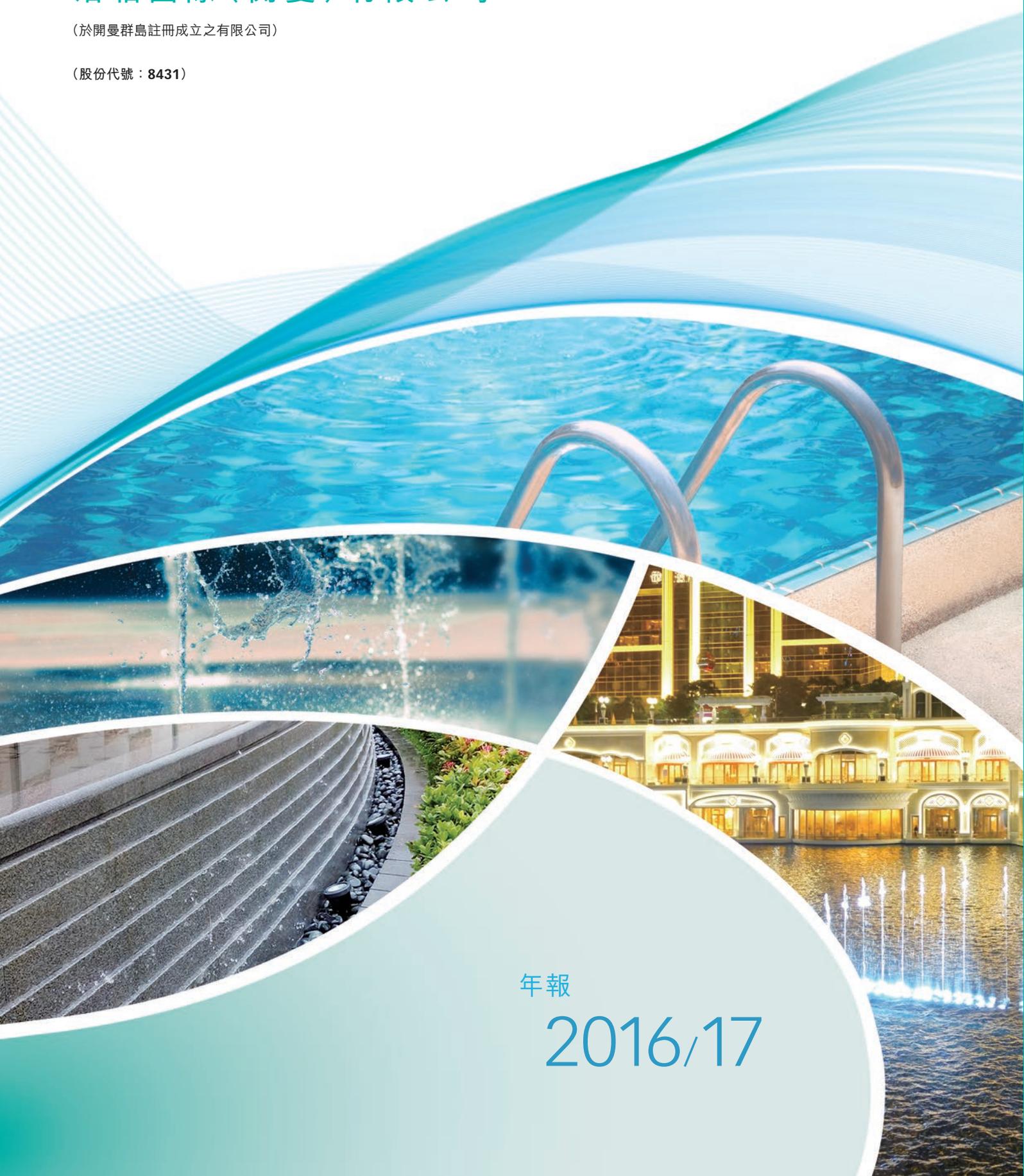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年報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主席)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陳鏗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陳素芳女士
鄭子程先生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藍浩鈞先生
莊清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莊金峰先生
陳素芳女士
鄭子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鏗亦先生
鄔錦安先生
鄭子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浩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鄔錦安先生
陳素芳女士
鄭子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太子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5-1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harmonyasia.com

股份代號

8431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此乃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其增強了利益相關者的信心，鞏固了本集團的地位並提升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

業績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900,000港元增加約18,600,000港元或20.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91.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2016年：約2,6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整體錄得穩定增長，且預期未來數年將保持增長。展望未來數年，儘管存在若干挑戰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施工人員與物資成本不斷增高；及(iii)僱員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壓力，惟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的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五星級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發展，主題公園的擴建及澳門博彩市場的複蘇，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為優化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於現有業務維持可持續增長，並增加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份額。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將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對我們的主要業務充滿信心，且我們將尋求適當商機，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利益。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盡責及傾力奉獻向彼等致以真誠謝意。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7年6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提供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多個於香港及澳門的私人住宅項目與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

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9個營建管理項目與4個顧問項目（2016年：22個營建管理項目與2個顧問項目）貢獻收入。對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的需求依然較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若干挑戰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施工人員與物資成本持續增高；及(iii)僱員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的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五星級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發展，主題公園的擴建及澳門博彩市場的複蘇，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藉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擴產我們的業務，可令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項目；(ii)建立澳門辦事處／倉庫，表明本集團重視澳門項目的發展，為澳門的潛在客戶提供信心，增強我們在澳門的聲譽；及(iii)招聘更多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強我們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900,000港元增加約18,600,000港元或20.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5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澳門、西區、堅尼地城及屯門掃管笏項目的收入約61,300,000港元，而該增加部分被來自另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8,000,000港元抵銷，乃由於該項目臨近預期竣工日期，且大部分收入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300,000港元增加約14,700,000港元或21.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增加推動所致，而消耗品成本增加部分被分包費減少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成本增加約1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及安裝零部件的金額增加所致；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減少約5,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基本已竣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1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3,200,000港元及顧問服務的毛利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兩者均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所得收入減少所致。總體而言，我們位於澳門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位於香港的項目相對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且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金增加及增聘五名行政人員；及(ii)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室及澳門的員工宿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就提早清償定期貸款及貿易額度收取附加費利息以及銀行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為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營運業務錄得毛利。然而，由於(i)我們的中央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及差餉）所引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的項目因與客戶出現分歧而錄得零毛利率，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及因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91.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約5,2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70,300,000港元（2016年：約50,9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34,700,000港元（2016年：約24,100,000港元）及約35,600,000港元（2016年：約26,8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6,600,000港元（2016年：約12,800,000港元），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2016年：約2.2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6年3月31日約52.7%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48.8%，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所致，而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額外定期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2016年：8,876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16年：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2016年：約4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4名僱員（2016年：19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200,000港元（2016年：約7,8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鞏固香港及澳門行業地位；(ii)強化資本基礎，爭取更多項目並擴展業務；(iii)改進技術能力與項目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iv)於澳門設立營運處所。

鑑於公開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後完成，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啟。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實際用途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即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且本公司此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是被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所有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其有關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莊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陳素芳女士
鄺子程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當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性別、年齡及經驗呈現多元化。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經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信仰或哲學信念、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業務規劃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一次會議乃於上市日期前上述年結日後舉行。舉行所有該等會議均旨在考慮及批准有關上市的決議案。一次會議乃於有關期間舉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的個人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4/4
吳蘊樂先生	4/4
王詠紅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	4/4
莊金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鄔錦安先生	3/3
陳素芳女士	3/3
鄺子程先生	3/3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條款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簽訂委任書。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初步年期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可膺選連任及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根據第83(3)條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陳鏗亦先生、莊金峰先生、鄒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將於本公司訂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董事於上市方面的職責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程序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絕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鄔錦安先生及鄺子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鏗亦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架構。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絕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提供建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莊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市日期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故莊先生尚未需要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就編製公平及真實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選擇及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尤為重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確認良好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且擬採納或已採納多項措施。

我們委任了外部獨立內控顧問公司，(i)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會計與管理制度）進行評審；及(ii)向本公司提交報告，說明評審所發現的實況，以及就上述內部監控制度的流程與程序提出改進建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外部內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外部內控顧問確認，於進行跟進檢討後，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內部監控程序已予充分落實。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預算）屬相當充分，是周全完善、切實可行和卓有成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董事將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開始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衡量緩解風險計劃並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及將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達7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指德勤就上市提供的申報會計師工作約3,000,000港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亦可參照公司章程第58條。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合資格出席並於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議推選個人人士為董事，彼或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以提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注意。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確認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股東大會、發佈會、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年報、中報及通函））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訊及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歡迎股東、投資者及所有持份者問詢及提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有關附有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之書面問詢或提議須郵寄至所述地址。

任何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股權、股份轉讓或註冊之問詢可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聯繫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首次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就上市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報之一部分）之其他章節。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集團政策

我們於香港或澳門的業務，均須遵守若干當地的環保法例與規定，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及法律第2/91/M號（澳門環境法律）。

董事認為，我們必須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以符合客戶對環保的要求，以及社會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從而確保業務的良好增長與發展。我們致力於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除了上述環保措施外，我們亦制訂了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對環保事宜實施恰當管理，遵守環保法例與規定，包括有關廢污處理、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的規定。譬如，我們要求項目經理(i)向未能令他滿意地實施污染控制和廢污處理措施的員工提供指引；(ii)提供完成政策承諾所需的資金和設施；及(iii)實施恰當的行政程序，就不符合污染控制及廢污處理要求所產生的成本和造成的損失，作出報告和調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排放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該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判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意識到盡量減少排放諸如灰塵等空氣污染物的重要性。我們實施一系列簡單而有效的措施以減少建築工程的粉塵排放。通過向物件表面噴灑循環用水，有效帶走粉塵顆粒。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為減輕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及負面影響，本集團僅在獲准許的時間及日期內進行施工活動。我們亦在施工現場定期進行噪聲監測，並在必要時安裝隔音屏障。

作為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致力於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少水資源浪費。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收集及處理後的施工廢水將循環再用於在工地清潔車輪。倘需要，本集團將於排放任何廢水前申請有關項目的有效許可證，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我們在廢物管置中比廢物處置更重視避免產生、減少產生、再利用及回收利用廢物。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細緻規劃工程計劃，避免訂購過多的材料。此外，工地亦採取良好慣例防止材料交叉污染。地盤挖掘物料會進行分類、隔離及盡量再利用作物業的填充材料。根據有關法律，所產生的剩餘建築廢物被合資格廢物收集車運送至指定填埋區加以處理。我們鼓勵在地盤使用可再用的金屬模板，以減少材料消耗。

澳門環境法亦載列環境保護之規定，包括控制空氣質量及水質的條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香港及澳門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方法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i)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25.5攝氏度；(iii)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及(iv)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完全明白我們的業務運行中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以向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從而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僱用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的資產，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來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提供晉升機會及工資調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同時亦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2017年

僱員人數

24

按性別劃分

女

8 (33%)

男

16 (67%)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0

19歲至40歲

13

41歲至60歲

11

60歲以上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

	2017年			
	性別		年齡組別	
	女	男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4	3	3
項目經理	3	5	4	4
工程師及水喉匠	0	7	4	3
財務及會計以及行政	3	0	2	1
	8	16	13	11

離職率

	2017年
僱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	7/24 (29%)
按性別劃分	
女	1/8 (13%)
男	6/16 (38%)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2017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宗)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日)	-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除遵守相關的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外，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工作上的事故／傷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審核

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法定要求定期進行室內(公司層面)及地盤(項目層面)安全審核,檢查安全管理的效能、有效性及可靠性,並為進一步改進措施制定計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鼓勵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為員工發展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護自由選擇受任何人士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用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我們關於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良好的質素及準時交付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僅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倘若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相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2017年

主要供應商/分包商的數量

6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澳門
其他

53
3
8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項目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之間的分歧外，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不過關而遭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發生投訴事件，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本集團亦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資料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客戶的保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及資料隱私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反腐敗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廉政公署（ICAC）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行為準則是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貫徹行為準則的過程中，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反腐敗方面的培訓及簡報。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用並在內部宣傳明確的指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投資

支持教育

本集團堅信，投資青年教育對本公司及行業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發展。

關愛社會

以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形式實現的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捐款、關愛需要幫助的人，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當選為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藍先生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2年修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ISO 9001:2000培訓課程（單元1）」、「ISO 9001:2000實踐培訓課程（單元2）」、「ISO 9001: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單元3）」及「ISO 9001:2000管理體系『纖巧化』TM培訓課程（單元4）」。

藍先生自獲授上述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擁有約22年水景設計及建造業工作經驗，其間於2006年11月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藍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營銷經理。

藍先生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有限公司及佳藝創意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本集團數間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曾為極水（香港）有限公司、浩栢有限公司及富顯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該等公司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故被剔除註冊或自願撤銷註冊而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2015年4月17日及2015年9月4日已告解散。

吳蘊樂先生，49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一直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約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吳先生曾為振揚投資有限公司及運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該等公司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故被剔除註冊或自願撤銷註冊而分別於2009年1月30日及2014年3月7日已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詠紅女士，43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擁有約18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顯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28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配合本集團發展而進行融資及集資提供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及資訊系統學）學位，其間於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秋季學期就讀英國華威大學。

畢業後，陳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加入Chongxay Rubber Company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的融資及集資。彼為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莊金峰先生，3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現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莊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期間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最後任職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42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4年10月至今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鄔先生從過往及目前出任該等職位累積超過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於2010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自2010年7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4月起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素芳女士，44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1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在多間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分別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富明高顧問有限公司、CCF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名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世界一家（極限）有限公司及全舜科技有限公司。

彼於199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1996年10月至2004年8月期間曾在多間公司工作，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

陳女士隨後在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在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的財務總監。

鄺子程先生，34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4月至今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1）。彼在香港執業，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彼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商業法及企業法）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准在香港以律師身份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

莊清凱先生，34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在多間會計師及核數師行工作，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審視及實施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團隊。彼擁有超過8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制訂有效的財務政策及監控程序。

湯秀慧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施工場地及辦公室活動、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員工管理。彼於2009年7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市場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3月修畢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開辦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培訓課程。彼擁有超過8年辦公室行政經驗，曾參與多間購物商場固定裝置安裝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楊元宏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施工場地活動。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7年工程及建造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域高泳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助理項目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分類為：(i) 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 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 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均可於本年報第4至8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予以計算）約為21,941,000港元。

股權相關協議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相關協議，或存在股權相關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效力。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小時限。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浩鈞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	實益擁有人	134,160,000	好倉	10.3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organ Star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好倉	8.43%
莊小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9,590,000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莊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自2017年6月2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莊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不再擁有Morgan Star Investment且彼不再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7%（2016年：91.1%）及65.0%（2016年：71.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4.2%（2016年：24.4%），而計入採購額的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37.1%（2016年：12.7%）。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6.9%（2016年：26.1%），而計入分包費的支付予最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約為4.0%（2016年：9.8%）。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蘊樂先生（附註1）

王詠紅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附註1）

莊金峰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附註2）

陳素芳女士（附註2）

鄺子程先生（附註2）

附註：

(1) 吳先生、王女士、陳先生及莊先生自2016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2) 鄔先生、陳女士及鄺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與董事酬金有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包括計入履歷詳情的於201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董事資料的變動）均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及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終止協議為止，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年期3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莊金峰先生、陳鏗亦先生、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一般僱員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經濟條件、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自其採納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考慮向本集團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藍浩鈞先生先生之間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與上述承諾相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4.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的逾期融資，並已開始招聘額外的預期及／或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增強本集團實力，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位於香港之銀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方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贈。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藍浩鈞

香港，2017年6月21日

致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5至100頁的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將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須在估計建築合約總結果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營建管理服務之合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6,991,000港元及26,196,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41,980,000港元及341,000港元已分別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我們就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抽樣進行以下行為以評估營建管理服務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之估計：
 - 核對合約總額與後加工程(如有)以及預算成本至有關建築合約或其他文件及已批准預算；
 - 透過與貴集團負責項目預算的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總合約成本的估算過程；
 - 經考慮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並將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的最新報價與預算合約成本進行比較，評估預算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營建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經參照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的合約活動完工百分比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合約收入及溢利。貴集團根據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其中考慮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涉及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其主要包括內部裝修材料、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透過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現場進度狀況及抽樣比較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進度款項百分比，評估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從而確認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
- 核查完工百分比及合約收入的計算方法；及
- 抽樣核對已確認溢利與預算溢利率、合約成本的金額與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進度付款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以核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計算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時採用了判斷及估計。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11,156,000港元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約10,10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於釐定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了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後續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可收回性執行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可收回性的基準及評估；
- 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以質疑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信貸質素的估計；
- 分別抽樣核對 貴集團向客戶出具的原始發票及付款證明／完工證明上有關故障修理責任期的信息，以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可收回性的評估，當中已參考信貸記錄，包括各債務人的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後續付款、賬齡分析及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羅遠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9,450	90,905
服務成本		(81,996)	(67,264)
毛利		27,454	23,641
其他收入	7	11	15
行政開支		(11,292)	(8,613)
其他開支		(12,507)	(2,597)
融資成本	8	(937)	(638)
除稅前溢利		2,729	11,808
所得稅開支	9	(1,915)	(2,1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814	9,60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0.08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0	1,979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5	2,653	2,656
		4,093	4,63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1,980	16,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2,731	19,14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473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058	8,773
		66,242	46,2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41	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9	14,514	5,35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0	9,649	8,563
融資租賃責任	21	549	551
應付稅項		2,481	4,195
銀行透支—已擔保	18	2,957	1,512
		30,491	20,568
流動資產淨額		35,751	25,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44	30,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0	3,944	2,676
融資租賃責任	21	277	826
		<u>4,221</u>	<u>3,502</u>
		<u>35,623</u>	<u>26,8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69
儲備		<u>35,623</u>	<u>26,740</u>
		<u>35,623</u>	<u>26,809</u>

第45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藍浩鈞先生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24	—	—	9,822	10,1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609	9,609
發行股份(附註i)	69	29,275	(19,344)	—	10,00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出資(附註ii)	—	—	2,230	—	2,230
重組影響	(324)	—	324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5,176)	(5,176)
於2016年3月31日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發行股份(附註iii)	9	7,991	—	—	8,000
註銷股份(附註23)	(78)	—	—	—	(78)
發行股份(附註23)	—	78	—	—	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	814
於2017年3月31日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附註：

- (i)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2月5日，(a)藍浩鈞先生；(b)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d)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藍浩鈞先生(i)將其於浩栢亞洲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ii)將其於佳藝創意有限公司（「佳藝創意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收購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浩栢亞洲」）的代價由本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支付。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代價為1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2月5日，(a)本公司；(b)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c)本公司董事藍浩鈞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以合計1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本公司1,376股股份。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該金額為應付浩栢有限公司款項，藍浩鈞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浩栢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4月17日解散，並貸記於其他儲備。

- (iii) 於2016年4月8日，(a)本公司；(b)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c)本公司董事藍浩鈞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共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124股股份。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29	11,8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629
利息開支	937	638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利息收入	(9)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60	13,07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	(25,541)	(10,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584)	(6,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9,160	6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605)	(3,975)
已付利得稅	(3,629)	(5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34)	(4,51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492)
解除(存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60	(227)
投購人壽保險保單	-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035)
一名董事之還款	-	8,092
已收利息	1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8	5,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5,000	3,6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13,197)	(1,471)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00)
已付利息		(937)	(638)
已付股息		-	(5,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66	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60)	7,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1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99)	7,261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	8,773
銀行透支		(2,957)	(1,512)
		(1,899)	7,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5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道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現時旗下各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前，佳藝創意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佳藝創意一人有限公司（「佳藝創意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及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浩栢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由一名個人藍浩鈞先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1月19日註冊成立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3月7日，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向控股股東分別收購佳藝創意香港、佳藝創意澳門及Harmony Asia全部股權，重組即告完成。

由於重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 – 2016週期)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的規定與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現時的收入確認政策相似，故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以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呈列融資租賃款項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99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扣減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入之政策詳述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適用的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到之款項，則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或於在建合約中資本化(如適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毋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將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按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使用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只要本集團繼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本將繼續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擔保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業績與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確認建築合約的應佔利潤金額，其過程要求管理層作出最佳估算與判斷。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經計及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乃基於主要分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11,156,000港元（2016年：10,630,000港元），而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則為10,104,000港元（2016年：8,1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其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06,991	89,823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2,279	1,017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80	65
	109,450	90,905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06,991</u>	<u>2,279</u>	<u>180</u>	<u>109,450</u>
分部溢利	<u>26,196</u>	<u>1,128</u>	<u>130</u>	<u>27,454</u>
企業收入				11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23,799)
融資成本				<u>(937)</u>
除稅前溢利				<u>2,72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89,823</u>	<u>1,017</u>	<u>65</u>	<u>90,905</u>
分部溢利	<u>22,974</u>	<u>634</u>	<u>33</u>	<u>23,641</u>
企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10)
融資成本				<u>(638)</u>
除稅前溢利				<u>11,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143</u>	<u>8</u>	<u>-</u>	66,1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3</u>
綜合資產				<u>70,33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334</u>	<u>2</u>	<u>-</u>	17,336
銀行借款				13,593
融資租賃責任				826
銀行透支				<u>2,957</u>
綜合負債				<u>34,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於2016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7,609</u>	<u>8</u>	<u>-</u>	37,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6</u>
綜合資產				<u>50,879</u>
負債				
分部負債	<u>9,940</u>	<u>2</u>	<u>-</u>	9,942
銀行借款				11,239
融資租賃責任				1,377
銀行透支				<u>1,512</u>
綜合負債				<u>24,0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	-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	-	69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	-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	-	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53,045	21,329
澳門	56,405	69,576
	109,450	90,905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429	1,964
澳門	11	15
	1,440	1,97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71,115	65,393
客戶B	12,883	不適用 ¹

¹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u>11</u>	<u>15</u>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82	553
融資租賃利息	55	85
	<u>937</u>	<u>6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1,915	2,31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	(118)
	<u>1,915</u>	<u>2,199</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29</u>	<u>11,80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450	1,94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203	4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6)	(19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0	2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02)	94
其他	-	(36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915</u>	<u>2,199</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629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經營租賃租金	1,863	1,53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040	2,362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7,792	5,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	260
僱員成本總額	11,174	7,830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5,569)	(4,314)
	5,605	3,516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80,795	66,849
匯兌虧損淨額	104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藍浩鈞先生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陳鏗亦先生及莊金鋒先生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由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之服務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藍浩鈞先生	-	1,818	18	1,836
吳蘊樂先生	-	574	18	592
王詠紅女士	-	594	18	612
陳鏗亦先生	-	-	-	-
莊金峰先生	-	-	-	-
鄔錦安先生	-	-	-	-
陳素芳女士	-	-	-	-
鄺子程先生	-	-	-	-
	-	2,986	54	3,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藍浩鈞先生	-	1,218	18	1,236
吳蘊樂先生	-	496	18	514
王詠紅女士	-	594	18	612
	-	2,308	54	2,362

附註：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即陳鏗亦先生、莊金峰先生、鄒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支付酬金。

藍浩鈞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年內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擔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於往績記錄期，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5	966
酌情花紅	-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6
	1,607	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向其當時唯一股東藍浩鈞先生確認分派中期股息5,176,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提呈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本年度盈利為基礎，並假設招股章程於「股本」一節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974,990,000股股份於2015年4月1日起已生效，並按本年度股東出資進行調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年內溢利)	814	9,60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2,898,000	751,411,000

本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及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6	–	326	2,566	2,898
添置	–	26	266	200	492
出售	–	–	–	(18)	(18)
於2016年3月31日	6	26	592	2,748	3,372
添置	–	25	82	46	153
於2017年3月31日	6	51	674	2,794	3,525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	–	118	656	780
本年度撥備	–	4	80	545	629
於出售時對銷	–	–	–	(16)	(16)
於2016年3月31日	6	4	198	1,185	1,393
本年度撥備	–	10	124	558	692
於2017年3月31日	6	14	322	1,743	2,085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37	352	1,051	1,440
於2016年3月31日	–	22	394	1,563	1,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度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為藍浩鈞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浩栢亞洲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浩栢亞洲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的任何時間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保單初始時，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一筆固定保單保費開支及一筆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保險期內按照保單所載的條款計算。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乃於保單的預計年期內於損益攤銷，而已支付的按金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本集團將不會就保險保單於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為浩栢亞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保證利率	
		首年	第四年及隨後
1,000,000美元 (相當於7,800,000港元)	340,919美元 (相當於2,659,000港元)	每年3.80%	每年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211,522	138,66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723	53,901
	<u>299,245</u>	<u>192,566</u>
減：進度款項	(257,606)	(176,468)
	<u>41,639</u>	<u>16,098</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980	16,4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1)	(393)
	<u>41,639</u>	<u>16,098</u>

報告期末，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證金為10,104,000港元（2016年：8,127,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56	10,630
應收保證金（附註a）	10,104	8,127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附註b）	352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	390
	<u>22,731</u>	<u>19,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係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
-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352,000港元(2016年：零)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介乎0.05%至0.1%(2016年：零)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證金按故障修理責任期的屆滿情況結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20	1,246
一年後	7,284	6,881
	10,104	8,127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7,347	9,61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34	766
超過60日	3,775	250
	11,156	10,630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34	766
超過60日	3,775	250
	3,809	1,016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全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	8,773
銀行透支	(2,957)	(1,512)
	(1,426)	9,094
減：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1,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	7,261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建管理服務的擔保，而於2017年3月31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0.1%（2016年：介乎0.05%至0.1%）。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2016年：1.5%）計息。銀行透支2,121,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擔保，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自以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另一筆銀行透支836,000港元乃由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計息。1,512,000港元的銀行透支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近親持有，而另一項則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吳蘊樂先生持有）、附註15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及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017	2
美元	10	1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52	3,585
累計上市開支	3,09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67	1,769
	14,514	5,354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44	3,002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637	177
超過60日	6,271	406
	9,452	3,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593	11,239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649	8,563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51	265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8
逾五年	1,993	1,993
	13,593	11,239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9,649)	(8,563)
	3,944	2,676

除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16年：1,99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3%至5.75%（2016年：2.43%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續)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7,842,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予以擔保，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自以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另一銀行借款3,600,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為158,000港元（2016年：38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有抵押及受限性銀行存款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10,85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近親持有，而另一項則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吳蘊樂先生持有）、附註15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及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993,000港元由附註15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擔保，而其他上述證券與個人擔保則已取消。

21. 融資租賃責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549	551
非流動負債	277	826
	826	1,37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介乎四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介乎4.75%至6.54%（2016年：4.75%至6.54%）。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責任 (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	576	607	549	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1	576	277	5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0	—	277
	<u>857</u>	<u>1,463</u>	<u>826</u>	<u>1,377</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31)</u>	<u>(8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責任現值	<u>826</u>	<u>1,377</u>	<u>826</u>	<u>1,377</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付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549)</u>	<u>(551)</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付的款項			<u>277</u>	<u>8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118	118
(計入)於損益中扣除	(182)	64	(118)
於2016年3月31日	(182)	182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	(1)	-
於2017年3月31日	(181)	181	-

本集團有3,769,000港元(2016年:2,739,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1,097,000港元(2016年:1,103,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2,672,000港元(2016年:1,6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0港元的100,000股佳藝創意有限公司(「佳藝創意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25,000澳門元的佳藝創意一人有限公司(「佳藝創意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200,000港元的2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的合併股本。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法定：		
2015年11月23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6年3月31日	1美元	50,000
註銷股份 (附註)	1美元	(50,000)
創設股份 (附註)	0.01港元	2,000,0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0.01港元	2,000,000,000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成立日期	1美元	1	–	–
2016年2月5日發行股份	1美元	8,875	9	69
2016年3月31日	1美元	8,876	9	69
2016年4月8日發行股份	1美元	1,124	1	9
2017年1月19日註銷股份 (附註)	1美元	(10,000)	(10)	(78)
2017年1月19日發行股份 (附註)	0.01港元	10,000		–
2017年3月31日	0.01港元	10,000		–

附註：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創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未繳股款股份、1,376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124股未繳股款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716</u>	<u>32,19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9,098</u>	<u>16,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1,017	2
美元	2,519	2,502
負債		
美元	1,993	1,993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乃以美元及澳門元列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被視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資金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50個基點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7,000港元(2016年：247,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就該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在少量客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之五大客戶未償還結餘合共為15,362,000港元（2016年：16,394,000港元），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72%（2016年：87%）。鑒於其信用狀況、過往良好支付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與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推算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 要求償還或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701	4,847	-	12,548	12,548
銀行透支	6.75	2,957	-	-	2,957	2,957
銀行借款	5.25	6,988	2,865	3,982	13,835	13,593
		<u>17,646</u>	<u>7,712</u>	<u>3,982</u>	<u>29,340</u>	<u>29,098</u>
融資租賃責任	6.29	152	424	281	857	826
		<u>17,798</u>	<u>8,136</u>	<u>4,263</u>	<u>30,197</u>	<u>29,924</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3,214	-	371	3,585	3,585
銀行透支	6.75	1,512	-	-	1,512	1,512
銀行借款	5.00	6,179	2,401	2,974	11,554	11,239
		<u>10,905</u>	<u>2,401</u>	<u>3,345</u>	<u>16,651</u>	<u>16,336</u>
融資租賃責任	6.27	152	455	856	1,463	1,377
		<u>11,057</u>	<u>2,856</u>	<u>4,201</u>	<u>18,114</u>	<u>17,713</u>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

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僱員在本集團供款之權益獲全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由2009年7月28日起，本集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可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所作基金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按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1,833
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352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3	2,656
	<u>3,478</u>	<u>4,489</u>

28. 或然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1,464	832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9	41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3	–
	<u>1,992</u>	<u>417</u>

物業之租約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為7,84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以7,000,000港元作擔保。另一筆銀行借款3,600,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10,85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近親持有，而另一項則由本公司董事吳蘊樂先生持有）及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b)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6	1,218
退休福利	54	18
	3,040	1,236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以藍浩鈞先生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為2,659,000港元，其中1,993,000港元以銀行借款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定額股本	本集團於3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6年1月1日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藝創意香港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佳藝創意澳門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栢亞洲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本公司直接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2017年5月12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749,900港元資本化而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974,99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344	29,3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3,3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07	2,597
流動負債淨額	15,403	2,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41	26,7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69
儲備	21,941	26,678
權益總額	21,941	26,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1月23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29,275	-	29,2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597)</u>	<u>(2,597)</u>
於2016年3月31日	29,275	(2,597)	26,678
發行股份	8,069	-	8,0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2,806)</u>	<u>(12,806)</u>
於2017年3月31日	<u>37,344</u>	<u>(15,403)</u>	<u>21,941</u>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業績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09,450	90,905	57,153
毛利	27,454	23,641	14,427
除稅前溢利	2,729	11,808	8,9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4	9,609	6,726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0,335	50,879	39,999
總負債	(34,712)	(24,070)	(29,853)
資產淨值	35,623	26,809	10,146